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19-021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9年6月13日到期。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6月12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有效期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9 年 6 月 13 日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